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 文化强市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中共江门市宣传部

委托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侨乡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中国侨都”为品牌战略，推进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全面发展，以文化创新为发展动力，以文融城，全域规划，整体推进，促进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发展，建设幸福“中国侨都”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根据《江门市文化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6—2020年）》文件要求，明确了到2020年，江门文化强市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与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形成特色鲜明的侨乡文化和具有时代特征的文化体系、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较完善的文化设施、引领潮流的文化人才、富有影响的文化精品、繁荣发展的文化事业、特色明显的文化产业、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各项主要文化指标进入全省前列。

江门市宣传部结合自身职能，根据《江门市文化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6—2020年）》文件的工作方案，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2019年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从支持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三个方面，推动侨乡文化的繁荣，以满足侨乡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保障侨乡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中国侨都”的建设内涵。

## 二、重点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江门市财政局自评指标体系，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文化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6〕14号）及一系列配套文件为基础，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2019年度江门市宣传部文化强市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得分86.98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详见表2-1：

表 2-1 文化强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得分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5	4
	绩效指标	5	4
	资金预算	5	5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18	15
	业务管理	17	15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25	23.98
	项目效果	25	20

合计		100	86.98
优（得分≥90），良（得分≥80）， 中（得分≥70），低（得分≥60），		绩效评定等级	良

###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有序，创作取得较大突破。

2019年江门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中，对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部分预算安排为210万元，文艺精品的申请与扶持方式均按照《江门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符合资格的文艺创作的立项、验收及获奖情况三个阶段按比例发放扶持资金，有利于降低创作单位及个人在创作开始之初的经济压力，并以获奖拨付余下款项的方式，促进创作单位及个人的积极性，提升作品的档次与文化价值。通过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带动，2019年，散文《双族之城》获得第十八届文学百花奖，广播剧《今生无悔》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播剧《今生无悔》、歌曲《故乡月》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江门市宣传部获得优秀组织奖，江门本土文艺精品创作能力取得较大突破。

#### （二）文化事业稳步推进，侨乡文化品牌打造见成效。

围绕侨乡文化品牌建设，2019年文化强市专项资金共对19项文化事业进行扶持，其中包括“江门广播电视台‘改革之光 点亮侨都’文艺晚会”、“‘邑起阅读’全媒体市民读

书节目”、“举办 2020 年江门春节联欢晚会”等一系列文艺活动，受到包括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群众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同时，对 12 个骨干文艺团体进行扶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建设，促进并规范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激发其活动开展活力，以团体活动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努力搭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建设与服务新格局。

### **（三）文化建设具规模，迈向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

通过文化事业扶持资金，支持五邑华人博览中心、江门日报社图片库建设及设备购买、侨武中心建设、文艺创作培训基地建设等文化基础设施项目，为推动基层文化场馆的资源整合及业务联动，强化基层公共设施集约管理，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文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为激发全市各级各类文化资源最大社会服务效益作出贡献。

### **（四）文化企业发展添动力，助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2019 年，项目单位按照《江门市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根据严格的企业自主申报流程、专家评审、市政府批准等程序以确定江门演艺中心开发建设项目、“禾海稻浪”水稻田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大型会展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电视台 4K 高清建设等文化产业建设扶持对象，落实 300 万文化强市扶持政策，推动打造文旅产业品牌，有力助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引导文化企业

开发利用本土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 **（五）可持续影响效益。**

江门市文化强市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以来，江门市先后出台《江门市文化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6—2020年)》、《江门市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意见（试行）》、《江门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江门市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意见（修订）》，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为项目继续开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而且，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是按照文艺创作的立项、验收及获奖情况三个阶段按比例发放扶持资金，此种方式有利于增强文艺创作单位及个人在创作周期内的积极性，让更多的文艺创作单位及个人积极投身于文艺精品创作中去，形成循环效益，促进文艺精品创作的持续发展。同时，标准化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江门市文化持续发展提供物质基础。

### **四、主要存在问题**

#### **（一）资金使用规范性需提高。**

经资料审查，由于人为失误，将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广告制作费及支援雷锋服务经费这两部分其他专项经费以文化强市专项支出，导致账面上项目实际支出较项目实际扶持金额要高，项目专款专用管理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

#### **（二）监督检查工作存在不足，资金监管力度有待提高。**

部分市直和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对下属单位或团体组织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指导和检查督促，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和督促，导致个别项目出现资金沉淀的情况，资金效益发挥不足。项目的实施未能完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监督管理工作有进一步上升空间。

**（三）绩效认识有待提高，项目效果佐证贴合程度应加强。**

项目单位能针对项目被扶持单位作出必要的问卷调查，以对扶持资金的宣传力度、申报流程、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调整。但作为文化建设类别的项目，文化活动更应贴合生活，项目直接帮扶对象虽然为江门市内各文化建设单位、团体及个人，但对大众的影响更应是项目需关注的重点，故群众的满意度是项目绩效完成程度必须考量的地方。但在项目实施的期间，项目单位或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并未能对观看文化节目或表演的群众进行相应的满意度调查，亦未能很好地统计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与参与方式，仅从被扶持单位的满意度方面考虑并未能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的绩效效果。

## **五、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强化财务复核制度。**

项目单位应加强经办人员对资金使用规范性的培训，把《江门市文化强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意见（修订）》的文件

精神落到实处，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经费，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避免人为疏忽造成的其他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或本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强化财务复核制度，对资金使用的性质、使用方式、对应专项等各方面进行层层把关，切实落实专款专用。

## **（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1）强化业务监督管理。建议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方式，如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引入竞争机制选择项目评审承担单位，使项目评审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建议项目单位吸收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度，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合理搭配小组成员，确定项目总负责人，落实小组职责分工，制定严格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管理制度等。

### **（2）切实落实监管职责。**

对文化强市资金下拨情况、使用情况、资金绩效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部门单位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同时，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也要加大对申报项目的运作情况、资金配套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全面评估、跟踪、指导，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客观困难要强化沟通协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保障。



(3)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与跟踪，及时了解资金去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针对核查中发现存在的资金使用不规范、实施过程存在问题的项目，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 **(三)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材料收集。**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树立预算目标设定—绩效跟踪评价—支出绩效后评价的思维，并将绩效思维融入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中，构建完整、完善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同时，针对项目实施效果绩效，应找准切入点，除对项目被帮扶对象进行必要的问卷调查外，更应加强对参与活动的各类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以切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科学研判，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对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与方式进行统计，严谨地调研文化活动覆盖面是否广阔，宣传力度是否足够，并及时针对统计数据对项目进行调整，以确保文化强市专项资金的作用范围能覆盖整个江门市。

### **(四) 加强验收机制建设，增强文化建设积极性。**

建议对项目验收方式进行改进，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制订相应的考评细则，由江门市宣传部组织相应的专业力量或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相应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就项目的管理、资源的投入、文化的水准、群众的满意度等进行客观的评判，并作出相应评分，出具验收报告。江门市宣传部根

据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核实，对未能达标的项目实行一定比例的末位淘汰制度，取得低分项目扶持资助力度在下一年度适当进行削减，达到督促受扶持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协议的义务，促进受扶持单位或个人努力做出好的作品。

#### **（五）健全项目台账制度，规范材料整理工作。**

各申报项目主管单位要规范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并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实行项目化、清单化档案管理模式，与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票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建档，并及时对项目台账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各类台账资料清晰、准确、规范。